

中國文化大學學術與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02.12 第 176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擬訂教師、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自律政策、研究對象保護政策、規劃研究倫理審查及教育推廣事宜，特依本校學術與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術與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本校學術倫理規範、權責單位、修習辦法、及監管機制。
 - (二) 制定本校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倫理方針。
 - (三) 研擬提升研究參與者保護相關措施。
 - (四) 訂定研究倫理審查策略。
 - (五) 稽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行政辦公室業務並提供改進建議。
 - (六) 規劃學術、研究倫理教育推廣。
 - (七)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遴聘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，學術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、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倫理、法律、社會或行為科學等校內外專家薦請校長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